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第二小学

地址：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扎萨克路北

乙方：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阿镇辰元大厦 A 座 10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金霍洛旗第二小学学生餐厅及宿舍楼设备采购项目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明细见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

（二）交付地点：伊金霍洛旗第二小学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明细见附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 明 15149627001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孙建刚 15047309108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

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的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报告。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乙方需根据货物的性质(如易碎品、精密设备、常规物资等)、数量及交付地点的实际路况,选择安全、高效且符合国家物流运输规范的运输方式(如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等)。若货物为特殊品类(如冷藏物资、大型教学设备),乙方需采用具备相应保障条件的运输方式(如冷藏车、带固定装置的专用货车),并在运输前3个工作日将确定的运输方式、承运单位资质(含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运输方案(含运输路线、预计到货时间、货物防护措施)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启动运输;若货物无特殊要求,乙方可优先选择公路运输,且需确保承运车辆车况良好、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质。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双方应同时对货物质量进行初

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3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提供书面说明及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如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可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按优先顺序适用）：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修复或调整货物至符合合同要求、与甲方协商减少部分价款后接受货物。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方可拒绝接受该部分货物或解除该部分货物对应部分合同。因甲方不当拒收或扩大损失导致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12850 元（小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金额： 14128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采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在满足付款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的 95% 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金丰支行

银行账号：830140122000000003142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金属结构质保五年、其他质保两年。质保期从甲方接收货物之日起算。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但因甲方提供的技术需求或指示导致的侵权除外。

十一、违约条款

(一) 账户信息由乙方在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提供,若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如造成其他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

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所载双方名称、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签收之日、无人签收退回之日、拒签之日为送达日）。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采购单位 3 份、中标（成交）投标人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采购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伊金霍洛旗第二小学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0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名称：（章）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0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伊旗第二小学生餐厅及宿舍楼设备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公寓床	飞鹿	FL-25110301	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	1272	人位	675	858600
2	单人床	飞鹿	FL-25110302	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	60	张	900	54000
3	四人位连体餐桌	飞鹿	FL-25110303	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	291	套	1150	334650
4	卫生柜	飞鹿	FL-25110304	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	184	个	450	82800
5	学习桌	飞鹿	FL-25110305	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	184	张	350	64400
6	公寓椅	飞鹿	FL-25110306	内蒙古飞鹿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	184	把	100	18400
合计:									1412850

